附件1

竞争性谈判说明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 评定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

（二）科学、合理。

（三）反不正当竞争。

（四）贯彻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谈判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再集中评定响应文件并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但至少应进行一轮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服务内容、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每次报价都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授权代表签字后同一时间递交至谈判现场。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及企业最终报价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三、评定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在服务质量不同导致报价不同时，则以服务质量与报价的综合性价比作为主要评定因素。服务质量的要素包括：审计方案、人员配备、审计需求满足程度、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国企业绩为主）、服务承诺等。